3.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5.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10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三、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应届中考考生。

四、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考考生：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侨眷；

2.台湾籍考生；

3.烈士子女；

4.少数民族考生；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

6.其他军人子女。

1. 申报资料

我区中考报名的考生申请加分须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和“侨眷”，须提供地市及以上侨务办公室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原件（须写清具体情况并与加分项目一致）；

2.“台湾籍考生”， 须提供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原件；

3.“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4.“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和县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原件；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须提供援疆和援藏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6.“其他军人子女”， 须提供宿州军分区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六、服务流程

1.考生按照市教体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当年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校（报名点）申报，签订《2016 年宿州市中考政策加分申报及诚信承诺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学校（报名点）工作人员现场当面初审申报材料；符合条件要求的，予以登记并留存“承诺书”和证明材料（户口簿原件、烈士证书原件要当场退还）；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予以说明原因并退回有关材料。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及其符合的加分项目在本校（报名点）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统计表”“承诺书”和证明材料报送市县考试机构复核。

3.市县考试机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其符合的加分项目在本级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县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考生名单及其加分分值须在当年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报市教体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3917529。